

310118106260720124699-18376044

2026 年度徐泾镇蟠龙水域运维管理服务

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报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4日

2026年08月24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2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0
第八章 合同条款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报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进行招标工作，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竞标。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徐泾镇蟠龙水域运维管理服务

1.2 项目编号：310118106260720124699-18376044

1.3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贯彻现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

1.5 采购预算金额为：425926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1.6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起一年

1.7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

2、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4 其他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8-25** 起至 **2026-09-01**，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从 **2026-08-25** 至 **2026-09-01**（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除外）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09-15 09:3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时间：2026-09-15 09:30:00（北京时间）

5、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外青松公路6666弄601-04室。

2、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单位公章）和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装订成册一式五份（一正四副），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递交至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外青松公路6666弄601-04室，不接收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徐泾镇诸陆西路1558弄

联 系 人：范老师

电 话：69763173

招标代理：上海报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外青松公路 6666 弄 601-04 室

联 系 人：陈南洋

电话号码：021-597801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容
1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徐泾镇蟠龙水域运维管理服务 项目地址：上海市青浦区
2	招标人	招 标 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徐泾镇诸陆西路 1558 弄 联 系 人：范老师 电 话：69763173
3	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上海报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外青松公路 6666 弄 601-04 室 联 系 人：陈南洋 电话号码：021-59780118 传真号码：021-59780118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4 其他资格要求：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现场踏勘	☐ 需要 ☐ 不需要 ☒ 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注：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序号	条款	内容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允许
7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425926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投标限价，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8	服务范围	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9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0	服务方式	包工、包质量、包安全
1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上海市及招标人有关标准
12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起一年
13	招标文件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4	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正副本的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3、电子版一份（盖章版 PDF）
16	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递交	提交内容：提交纸型密封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至：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外青松公路 6666 弄 601-04 室
18	开标人要求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可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其中，授权委托人要求：本单位人员。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	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

序号	条款	内容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一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

4. 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

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 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报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外青松公路 6666 弄 601-04 室）提交质疑书，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其它方式送达。

7. 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公司资格文件

- a.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b. 法人代表授权书（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c.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
- d.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e.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f.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g.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质证书（如有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详细要求见第六章中各相关表格）；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如满足）；
-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7. 投标函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为无效投标。
-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

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交付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

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投标项目负责人情况表（详细要求见第六章中各相关表格）；
- (4)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详细要求见第六章中各相关表格）；
- (5) 服务承诺保证措施；
- (6)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在资格审查时, 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单位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表中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 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报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人与上海报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四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

保,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026 年度徐泾镇蟠龙水域运维管理服务

一、项目概况

为提高徐泾镇蟠龙水域水体清澈度和水面整洁度，保障蟠龙水域水质稳定达标、水生态系统健康持续，依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22〕6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河湖水体清澈度提升试点方案的通知》（沪水务〔2024〕250 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 号）等文件精神，对徐泾镇蟠龙水域开展日常保洁养护、水生态养护、水生态调理及分析调度、相关设备维护及进博会期间强化保障等工作，打造市民心目中的幸福河湖。

二、服务依据

（1）《关于印发上海市河湖水体清澈度提升试点方案的通知》（沪水务〔2024〕250 号）；

（2）《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 号）；

（3）《关于印发《青浦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水〔2020〕154 号）；

（4）《关于印发〈上海市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22〕6 号）；

（5）《青浦区徐泾镇河道长效管理考核办法》；

（6）《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

（7）《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

（8）《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

（9）其它有关文件规范。

三、服务范围、内容及规模

1、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包括连庵支浜、蟠龙市河（徐泾镇污水厂至蟠龙天地景区段）、王家宅浜、北小港、东岑家宅浜、曲水湿地、遇龙涧、蟠龙港等水域。服务范围河道总长约 3.6km，水域面积约 72194m²。

2、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日常养护运维			
1	水域保洁	72194	m ²	含本次项目水域 72194m ² 范围水面保洁，景观水域每日保洁不少于 2 次
2	水域绿化养护	67713	m ²	按 72194m ² 治理范围内水下绿化面积 67713m ² 范围进行养护
3	湿地及岸坡绿化养护及保洁	12000	m ²	包含岸坡绿化 7500m ² 、湿地绿化 4500m ² 范围绿化保洁及养护
4	无人智能打捞系统专业操作服务	1	项	无人打捞系统专业操作人工
5	沿河植物枝条修剪服务	20	棵	连安支浜岸上香樟等修剪、清运，阳光更多直射水面，提高次氯酸钠光解效率
二	设备运维			
1	微孔曝气设备运维	5	套	微孔曝气设备 5 套，用于污水厂尾水（连庵支浜初段 80-100 米左右）次氯酸钠的快速消解，减少其对水生态系统的影响。
2	生态滤料高效吸附净化及微生物培养模块运维费	50	套	含材料更换、检修等
3	浮泥驱散设备运维	3	套	含检修、材料更换及电费等
4	智能识别及推流设备运维	2	套	包括材料更换、检修及电费等。
5	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3	项	含材料更换、校准、检修等
6	无人打捞船运维	1	项	含设备更换、校准、检修、电费等
三	配套保障			
1	水质分析及预警服务	12	次	1) 每日监测水质原始数据（三个自动监测站）；每月编制水质分析月报， 2) 针对水质问题，结合现场其他水环境水生态数据排查，进行专项预警报告，每月 1 次，

2	无人机数据采集	6	次	对蟠龙水域 72194m ² 进行全要素航拍，视频匹配轨迹； 由于蟠龙水域靠近虹桥机场，属于禁飞区，无人机飞行需要选择有空域申报能力的单位进行执飞
3	无人机数据处理及应用分析	6	次	对无人机影像进行数据处理及应用分析，输出成果如下： （1）优化后的正射影像图集及应用分析报告 （2）无缝全景图像及应用分析报告 （3）处理后的线性航拍视频集及应用分析报告
4	水生态监测与分析	12	次	（1）数据采集：每月对 5 个水生态监测点进行数据采集（水下影像采集） （2）数据处理：水下影像数据生成调查视频成果；（3）数据分析：记录并分析水生植物、水生动物生长情况 （4）成果输出：编制水生态监测月报
5	水生态调理分析与调度	1	项	根据周边水系对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利用的需求，基于水质、水生态、水动力、浮泥情况数据，结合现场实测数据，制定生态水调度方案，对不同工况条件下的调度和生态调理效果进行研判，保障蟠龙天地水景观、下游小涞港补水、水质考核等需求。
6	蟠龙水域年度生态评估	1	项	为确保水生态系统健康稳定运行，通过水下生态监测及其他数据搜集分析，对服务范围内水生动物生长情况、水生植物成活率、生态系统健康情况等开展动态评估。
四	进博会期间应急强化保障			
1	应急保障期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6	项	水质指标：总氮、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总磷、pH、温度、溶解氧、浊度、电导率、氨氮、叶绿素；进博

				会期间应急强化保障。
2	应急保障期间水质分析及预警服务	1	项	应急保障期间，监测数据通过人工审核后，根据预设场景，进行水质风险的预警和提醒； 1) 每日获取监测点的水质原始数据； 2) 针对水质问题，结合现场其他水环境水生态数据排查，进行专项分析预警报告，每周 1 次。
3	应急保障期间无人机数据采集	2	次	对蟠龙水域 72194m² 进行全要素航拍，视频匹配轨迹； 由于蟠龙水域靠近虹桥机场，属于禁飞区，无人机飞行需要选择有空域申报能力的单位进行执飞
4	应急保障期间无人机数据处理及应用分析	2	次	应急保障期间，对无人机影像进行数据处理及应用分析，输出成果如下： （1）优化后的正射影像图集及应用分析报告 （2）无缝全景图像及应用分析报告 （3）处理后的线性航拍视频集及应用分析报告
5	应急保障期间水生态监测与分析	6	次	应急保障期间，（1）数据采集：每周对 5 个水生态监测点进行数据采集（水下影像采集） （2）数据处理：水下影像数据生成调查视频成果 （3）数据分析：记录并分析水生植物、水生动物的生长情况 （4）成果输出：编制完成应急保障期间水生态监测汇总报告
6	应急保障期间河道底泥检测分析	4	次	含现场取样、样品检测、检测方案编制、分析评价报告等。
7	应急保障期间浮泥监测分析报告	1	项	应急保障期间，蟠龙水域浮泥态势分析。 （1）浮泥态势分析：数据整合水质、养护、巡查结果、专家研判结果、气象报告等。

				(2) 浮泥监测报告：数据整合并形成工作报告，研判浮泥变化情况，形成总结资料。
--	--	--	--	---

四、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符合本项目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本项目不接受同时兼有其他项目负责任务的项目负责人。

(2) 现场服务技术人员专业、年龄结构配备合理齐全，人员的数量应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历。

(3) 派驻现场的相关服务人员须经招标单位确认，未经招标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确实因无法预计的情况需要更换、调离的，需向招标人书面申请，并经招标人同意；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4) 相关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2、技术要求

(1) 在对服务范围内蟠龙市河、北小港、东岑家宅浜、蟠龙港水域垃圾进行清除过程中，避免使用大型机械，通过合理交通组织，避免对周边商户、街区等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 合理选择垃圾转运场所，及时转运出去，避免在垃圾堆砌、转运对周边居民生活带来不利影响；

(3) 要求服务范围蟠龙市河、北小港、东岑家宅浜、曲水湿地、蟠龙港等水域实现水生植物全覆盖，无覆盖区域及时补种，水体清澈见底，水草不露出水面，水面无漂浮垃圾；

(4) 由于蟠龙水域属开放性水域，同时位于蟠龙天地景区，为避免对景区运营造成明显不利影响，要求对服务范围内连庵支浜、蟠龙市河、王家宅浜、曲水湿地、遇龙涧、蟠龙港等范围进行带水作业，避免水体封闭作业；

(5) 日常运维及应急保障需符合相关行业技术规程。

3、其它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政策及行业技术相关要求；

(2) 服务过程应尽量减小对蟠龙天地商业区及游客生产、生活的影响；

(3) 服务过程应满足安全、消防等要求；

(4) 服务过程应接受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起一年。

六、考核要求及付款方式

1. 考核要求

主要包括季度考核及服务期满后的年终考核，季度考核包括组织管理、养护成效、应急处置、台帐资料、社会监督等内容，年终考核包括水质维护、水生态环境、运调方案等内容，详见徐泾镇蟠龙水域水生态运维管理服务考核办法。

2. 付款方式

付款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费用分 5 次支付，前 4 次每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支付时间为完成季度考核当月。

（2）服务期满通过年度考核后，按照考核扣减情况支付尾款。

徐泾镇蟠龙水域运维管理服务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加强对蟠龙水域运维管理服务的监管，确保蟠龙水域水质、清澈度、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确保公共财政投入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根据《河湖水质“红黄蓝”三色管理预警工作体系（试行）》（沪河长办〔2023〕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河湖水体清澈度提升试点方案的通知》（沪水务〔2024〕250号）《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5版）等的有关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蟠龙水域运维管理服务运行单位。

第三条 考核工作由镇规建办、城建中心、河长办等组成考核小组，开展季度考核。

第四条 考核标准参照《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5版）、《上海市河道水生生物管理维护手册（试行）》、《上海市河湖健康评价技术指南》（DB31SW/Z 001—2023）等行业标准、文件中有关要求及蟠龙水域实际要求拟定。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分为季度考核包括组织管理、养护成效、配套保障、应急保障、台帐资料、社会监督等方面，考核评分方式根据日常工作开展情况、相关台帐资料填报情况、现场检查情况、市区两级管理系统数据、热线和“三来”办理情况、媒体曝光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具体内容如下：

季度考核

（一）组织管理

主要是考核服务单位组织保障及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该项占考核总体评分 5 分。

1. 组织保障。考核内容为（1）独立设置项目部，合理设置业务用房，具备办公场所、物料及器具暂存区、员工休息区等，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岗位职责等上墙公开。（2）按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等作业人员。（3）工作例会、信息报送等制度完善。

2. 安全生产。考核内容为（1）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对项目相关人员开展三级安全教育。（2）作业过程中，遵守有关安全的规定，落实安全措施，水上作业人员应配备相关救生器具，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3）项目作业人员配备防护用品和购买人员意外险。

（二）养护成效

主要考核养护单位养护工作开展的成效情况。占考核总体评分 50 分。

1. 水域保洁。保洁频次不少于 1 天 2 次（1）河面保持基本清洁，每 5000 平方米水面漂浮物控制在 1 平方米以下，无白色垃圾、动物尸体和漂浮物聚集。（2）保洁垃圾应通过规范渠道及时清理处置。

2. 岸坡绿化养护。（1）绿化养护得当，定期疏松土壤，清除杂草，按季节做好施肥浇水、修枝整形、防治病虫害等工作，确保绿化植物无霉污、病枝、虫害，无占绿、毁绿现象。（2）按照《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定期开展养护（3）定期清除福寿螺

3. 水生植物养护。（1）及时修剪枯黄、枯死和倒伏植株，及时清理滨岸带挺水植物周围的杂物或垃圾；（2）每周检查水生植物生长情况，并及时补植缺损植株；（3）按照《上海市河道水生生物管理维护手册(试行)》养护要求进行收割。

4. 设备养护。（1）每天巡查设备是否正常启动、运转是否正常、电器电缆有无破损或异常、设备固定有无松动等，出现问题及时处理；（2）对水质自动监测、

曝气等机电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内容包括机器部件清洁、去除杂物和锈斑、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及材料、检查管路接头，老化破损的及时维修等；（3）自动监测设备每月进行校准。

5. 水质维护。（1）水体清澈度达 1.3m(烟雨廊桥、香花桥、北小港、东岑家宅浜)；（2）月平均水质： $DO \geq 5 \text{ mg/L}$ ， $NH_3-N \leq 1.0 \text{ mg/L}$ ， $TP \leq 0.2 \text{ mg/L}$ ， $COD \leq 20 \text{ mg/L}$ ；（3）进博会期间及水生植物全部完成种植之后，蟠龙景区水面基本无浮泥。

（三）配套保障

主要考核服务单位是否按要求开展水质分析及预警服务、无人机数据采集分析、水生态监测与分析等。本项指标占考核总体评分 10 分

（四）应急保障

主要考核服务单位对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的配合参与情况，主要是浮泥、蓝藻或其他水生植物爆发，水质应急保障、配合做好迎检、接待、进博等重要节点保障等工作。本项指标占考核总体评分 10 分

（五）台帐资料

主要考核服务单位内业台帐资料方面的情况。占考核总体评分 20 分。

1. 服务台帐。考核内容为（1）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一周内编制并上报工作方案、人员安排、工作计划以及相关应急预案。（2）及时编制月度、季度总结或相关评估报告等。（3）运维期间规范填写水域、陆域、设施维护等各类相关台帐。

2. 工单闭合。考核内容为按要求及时限，认真做好上海市水务专业网格化管理系统（河湖养护）、青浦区河道长效管理系统派发工单的处置、闭合工作。

（五）社会监督

主要考核社会各方面对本服务的满意程度，通过加强监管，杜绝各类热线工单、来信、来访、来电等投诉案件和发生媒体曝光投诉现象。占考核总体评分 5

分。

第六条 考核分值及结果运用

1. 季度考核总分 100 分，由考核小组按照考核扣分说明讨论后，进行评分，最终考核得分取考核小组平均分。考核结束后，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单位，经签收后生效。

2. 考核资金提取。按签订的合同金额，提取 20%作为项目的全年度考核费用。

3. 根据考核结果：年度考核总分 ≥ 90 分的不扣除考核资金、考核得分在 60-89 分的扣除合同金额 $\times 20\% \times (90 - \text{年度考核总分}) / 100$ 、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扣除所有考核资金（年度考核总分=季度考核分数均值）。

4. 考核扣减金额结算。结算尾款时结合镇、区各级考核综合予以扣除。

附件：徐泾镇蟠龙水域运维管理服务考核评分表

徐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026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1： 徐泾镇蟠龙水域运维管理服务考核评分表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扣分说明	评分方式	得分
1	组织管理 (5 分)	组织保障	2	(1) 独立设置项目部，合理设置业务用房，具备办公场所、物料及器具暂存区、员工休息区等，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岗位职责等上墙公开。 (2) 按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等作业人员。 (3) 工作例会、信息报送等制度完善。	1. 项目部设置未按要求设置不得分 2. 项目人员未按要求配备，服务效率低下，少一人扣 0.5 分 3. 未按要求开展工作例会，报送信息的，一次扣 0.5 分	根据相关台帐资料、现场检查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2		安全生产	3	1. 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对项目相关人员开展三级安全教育。 2. 作业过程中，遵守有关安全的规定，落实安全措施，水上作业人员应配备相关救生器具，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 3. 项目作业人员配备防护用品和购买人员意外险。	1. 未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未定期开展三级安全教育的不得分 2. 未遵守有关安全的规定，违章作业，水上作业人员未配备相关救生器具，特殊工种人员无证上岗的不得分 3. 作业人员未配备防护用品和购买人员意外险的不得分 4.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不得分	根据相关台帐资料、现场检查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3	养护成效 (50 分)	水域保洁	10	1. 按不少于 1 天 2 次的频率开展养护。 2. 保持水面清洁，水面无大量漂浮物聚集。 3. 保洁垃圾应通过规范渠道及时清理处置。	1. 未按要求频率养护，扣 2 分 2. 水面保洁作业不到位，水面超过 1m ² 漂浮物聚集的，每一处扣 0.5 分 3. 垃圾未按要求处置，扣 1 分 4. 打捞水草随意堆置于河岸上，每	根据相关台帐资料、现场检查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扣分说明	评分方式	得分
					一处扣 0.5 分		
4		岸坡绿化养护	10	1、绿化养护得当，定期疏松土壤，清除杂草，按季节做好施肥浇水、修枝整形、防治病虫害等工作，确保绿化植物无霉污、病枝、虫害，无占绿、毁绿现象。 2、按照《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定期开展养护 3、定期清除福寿螺	1. 未按要求养护或养护修枝到位，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发现占绿、毁绿现象未及时上报，发现一次扣 0.5 分 3. 发现绿化养护使用国家禁用农药的行为不得分 4. 发现福寿螺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根据相关台帐资料、现场检查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5		水生植物养护	10	1. 及时修剪枯黄、枯死和倒伏植株，及时清理滨岸带挺水植物周围的杂物或垃圾； 2. 每周（稳定后可每月一次）巡查水生植物生长情况，并及时补植缺损植株； 3. 应定时清理繁殖快速的沉水植物，避免覆满水面；	1. 发现水生植物存在枯黄、枯死和倒伏植株情况，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发现水生植物缺失超过 1m ² ，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水生植物覆满水面超过 5m ² ，发现一处扣 0.5 分	根据相关台帐资料、现场检查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6		设备养护	10	1. 每天巡查设备是否正常启动、运转是否正常、电器电缆有无破损或异常、设备固定有无松动等，出现问题及时处理； 2. 对水质自动监测、曝气等机电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内容包括机器部件清洁、去除杂物和锈斑、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及材料、检查管路接头，老化破损的及时维修等； 3. 自动监测设备每月进行校准。	1. 未按要求对用电设备进行检查、保养等，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自动监测设备未及时校准，发现一次扣 0.5 分 3. 未及时更换材料及损坏部件，发现一次扣 0.5 分	根据相关台帐资料、现场检查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7		水质维护	10	1. 水体清澈度达 1.3m(烟雨廊桥、香花桥、北小港、东岑家宅浜)； 2. 月平均水质：DO≥5 mg/L，NH ₃ -N≤1.0mg/L，TP≤0.2mg/L，COD≤20 mg/L； 3. 进博会期间及水生植物	1. 水体清澈度无法达到考核要求的，扣 2 分 2. 服务期间，水质月平均数据不达标的，扣 2 分 3. 服务区域内出	根据相关台帐资料、现场检查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扣分说明	评分方式	得分
				全部完成种植之后，蟠龙景区水面基本无浮泥。	现浮泥聚集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8	配套保障 (10 分)	配套保障	10	按要求开展水质分析及预警服务、无人机数据采集分析、水生态监测与分析等	1. 未按要求开展相关数据采集，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未及时编制分析报告，发现一次扣 0.5 分	根据相关台帐资料、现场检查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9	应急保障 (10 分)	应急保障	10	及时落实人员、设备，加强浮泥、蓝藻或其他水生植物打捞或修剪工作；服从相关部门安排，配合做好其他应急保障工作的。	1. 未加强浮泥、蓝藻或其他水生植物打捞或修剪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不配合参与应急保障工作的不得分	根据相关台帐资料、现场检查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0	台帐资料 (20 分)	服务台帐	10	1.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一周内编制并上报工作方案、人员安排、工作计划以及相关应急预案。 2. 及时编制月度、季度总结。 3. 运维期间规范填写水域、陆域、设施维护等各类相关台帐。	1. 未编制上报工作方案、人员安排、工作计划以及相关应急预案的及时编制季度总结，少一项扣 0.5 分 2. 月度养护报表、季度养护报告内容简单不完整、数据不准确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未规范填报相关台账，发现一处扣 0.5 分	根据相关台帐资料进行综合评分。	
11		工单闭合	10	按要求及时限，认真做好上海市水务专业网格化管理系统（河湖养护）、青浦区河道长效管理系统派发工单的处置、闭合工作	问题工单未及时闭合，每张扣 0.5 分	根据市、区两级管理系统数据进行评分。	
12		热线及“三来”处置及曝光	5	1. 无各类热线工单、来信、来访、来电等投诉案件。 2. 无媒体负面曝光事件。	1. 收到热线工单、“三来”等投诉，每张扣 0.5 分 2. 未按时妥善处置，每张扣 1 分 3. 发生媒体负面曝光事件不得分	根据热线办理处理情况及媒体曝光件进行评分。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扣分说明	评分方式	得分
		投诉					
	小计		100	考核单位： 日期：	考核人：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逐条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凡是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比较与评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分。

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0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评标内容及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类型
1	报价得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0 分	客观分
2	整体实施方案	1、精准匹配本项目服务范围（3.6km 河道、72194 m²水域，含 8 处具体水域点位），完整列明全部服务实施方案；（0-5） 2、精准梳理项目四大核心工作：日常养护、设备运维、生态监测调度、进博会应急保障；（0-5） 3、结合蟠龙天地景区开放水域、虹桥机场禁飞、污水厂尾水处理、景区无封闭作业等项目专属重难点逐条分析，且对应出具专属解决措施；（0-5）	15 分	主观分
3	日常养护运维服务方案	1、水域保洁：明确 72194 m²全域保洁范围，承诺景观水域每日不少于 2 次保洁、全域常态化保洁，明确垃圾收集、转运、处置流程，杜绝扰民；（0-4） 2、水域绿化养护：精准对标 67713 m²水下绿化养护范围，明确水生植物补种、修剪、养护、全覆盖保活措施，承诺水体清澈、水草不露出水面、无裸露区域；（0-4） 3、岸坡及湿地养护：对标 12000 m²养护范围（7500 m²岸坡+4500 m²湿地），明确绿化修剪、除草、保洁、养护周期及标准；（0-4） 4、无人智能打捞运维操作：明确专人专职操作、日常巡检、作业规范、智能设备人工操作流程（0-4） 5、沿河苗木修剪：针对 20 株连庵支浜香樟等树木，明确修剪、清运作业流程，承诺保障水面光照、提升次氯酸钠光解效率，规避大型机械作业扰民，带水作业不封闭水体；（0-4）	20 分	主观分
4	专业设备运维服务方案	1、5 套微孔曝气设备：明确日常巡检、调试、尾水次氯酸钠消解专项运维、故障排查机制，保障污水厂尾水段水质安全；（0-3） 2、50 套生态滤料+微生物模块：明确定期检修、滤料更换、微生物培育、模块养护周期及耗材更换标准。（0-3） 3、3 套浮泥驱散设备+2 套智能推流设备：明确设备巡检、调试、耗材更换、电费管控、故障应急处置流程（0-3） 4、3 套水质自动监测站：明确定期校准、设备检修、耗材更换、数据核验、故障处置流程，保障监测数据精准有效（0-3） 5、无人打捞船：明确日常运维、校准、检修、电费管控、设备更换维保方案（0-3）	15 分	主观分
5	水质监	1、水质分析预警：承诺每日抓取 3 个监测站原始	20 分	主观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类型
	测、生态分析及调度服务方案	数据，每月编制水质月报、每月出具专项预警报告，明确数据核查、问题研判、预警处置流程；（0-5） 2、无人机数据采集：明确具备空域申报资质及能力，适配虹桥机场禁飞区要求，全年6次全域航拍、轨迹匹配作业方案清晰；（0-5） 3、无人机数据处理：明确6次影像处理成果（正射影像、全景图像、线性航拍视频+对应分析报告），成果输出规范完整；（0-5） 4、水生态监测分析：每月完成5个监测点水下影像采集、数据处理、水生动植物分析、月度监测月报输出，流程完整；（0-5）		
6	进博会期间应急强化保障方案	1、应急水质预警：每日核查数据、每周出具专项分析预警报告，建立风险排查、预警处置闭环机制；（0-5） 2、针对总氮、COD、总磷、氨氮、浊度等核心指标超标，建立预警机制；（0-5）	10分	主观分
7	人员配置	1、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0-3分） 2. 现场技术人员：专业、年龄结构合理，人员数量满足项目全时段运维需求。（0-5分）	8分	客观分
8	类似业绩	近三年类似业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相关项目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提供1个得2分，共2分。	2分	客观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整。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确认的通信地址为：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标开始至合同签订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四：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4.1 开标一览表

2026 年度徐泾镇蟠龙水域运维管理服务包 1

服务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2				
3				
4				
5				
合计				
大写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如有需要，可自行修改本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 (页数)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为准。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结论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数）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5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起一年		
结论				

注：以上各项为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投标主要内容概述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办法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七： 投标人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委托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单位名称
1					
2					
3					
4					

注：本表所列的项目均应附有书面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等）。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八： 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姓名	职位	学历	从事本工作时间	担任本项目职务
拟派本项目人员						

注：

-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填写；
-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3、投标单位承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九：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可自拟)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件：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税务登记证副本；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声明函；
7. 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12.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3.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4.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无违法违规行为声明函

致: _____ (招标人)

我们 _____ (投标人名称)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 (投标人地址)。

我司声明:

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 (自始成立不满 3 年的, 按成立日起算), 不存在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 重大经济刑事案件, 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败诉等情形。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中小企业声明函分为货物类和工程服务类，具体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4：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附件 5：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果是的话）

上海报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附件 6：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上海报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承诺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附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承诺

致：

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本着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

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不是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如有不符愿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2：与其他供应商无关联承诺

致：

_____在此承诺：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声明，如有不符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八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一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 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 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 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 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 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 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 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 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 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6. 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本合同委托费用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6.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费用分 5 次支付，前 4 次每次支付合同合金额的 20%，支付时间为完成季度考核当月。

（2）服务期满通过年度考核后，按照考核扣减情况支付尾款。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端的解决

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

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8.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8.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 合同生效

10.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1. 合同附件

11.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1.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修改

12.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2. 2 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
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
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